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第十项议案编写有误，现对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予以更正：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 1/3 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投票人签字： 备注：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6日